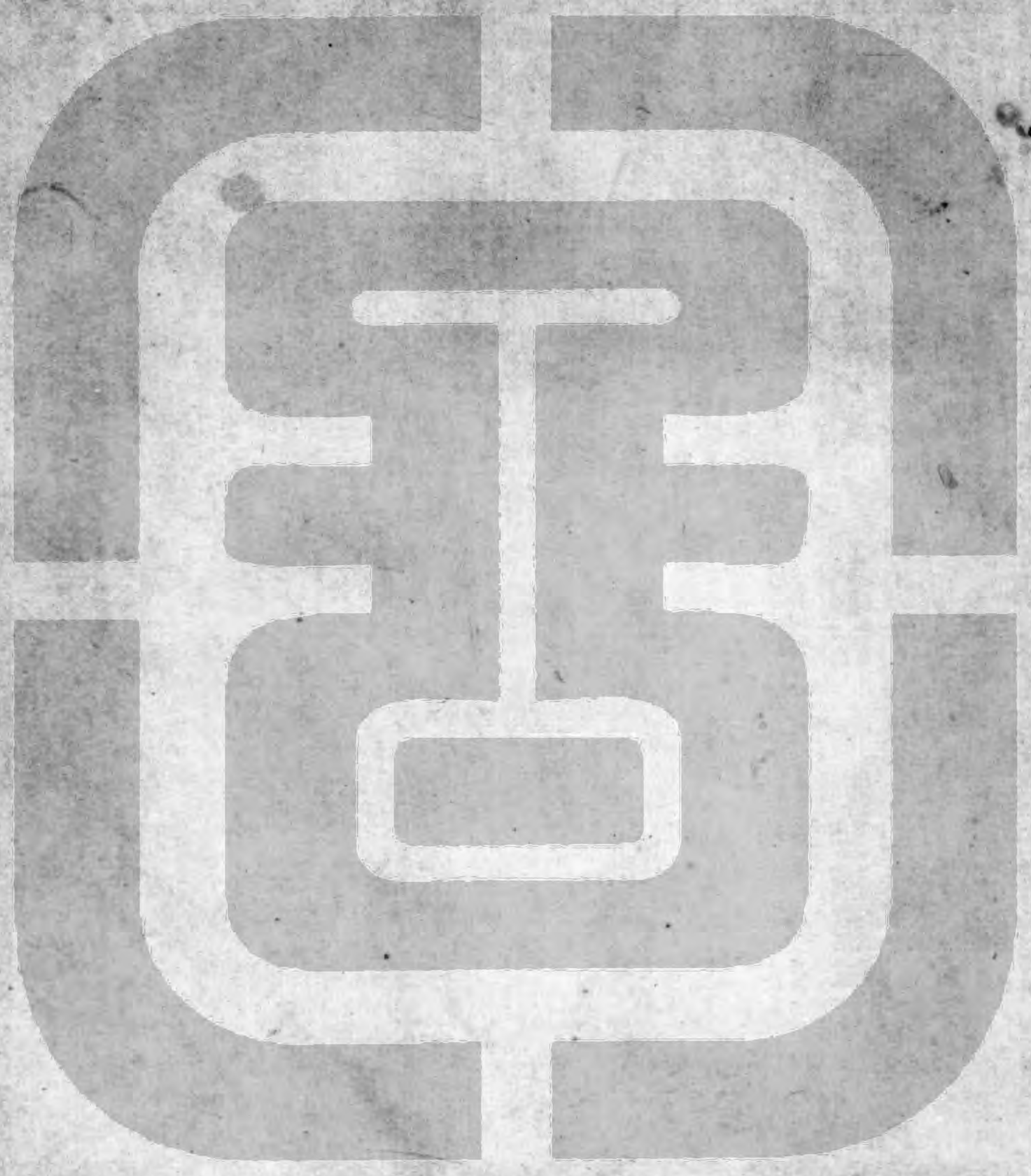


十
二
十



大

元
明
清
三
代
戶
部
五
十

十

戶部五

戶部五

國初設戶部。戶口具有定籍。令各務所業。其後
生齒漸繁。戶籍分合及流移附屬
并脫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今以近歲
造冊數目。備列于後。以見增減之故云

丁口

諸司職掌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

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一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户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户

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户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户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户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户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户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户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户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户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户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户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户

會典卷二十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直隸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安慶府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弘治四年造冊戶

口數目

人戶九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六戶
人口五千三百三十八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人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戶

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戶

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人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南直隸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人口七十一萬一千三口

寧國府

人戶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

太平府

人戶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人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口

鳳陽府

人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萬五百二十戶

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口

揚州府

人戶十萬四千二百四十四戶

廬州府

人戶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戶

人口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口

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安慶府

人戶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九戶

人口六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戶

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常州府

人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蘇州府

人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戶

人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

淮安府

人戶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口

徽州府

人戶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人口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和州

人戶七千四百五十戶

人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徐州

人戶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人戶四千八百四十戶

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北直隸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人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大名府

人戶六萬六千二百七戶

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保定府

人戶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真定府

人戶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廣平府

人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人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真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人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

隆慶州

人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

保安州

人戶四百四十五戶

人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大明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自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

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憲綱

一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

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

事例

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

郊祀禮以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闌比對。有不合者

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各處民間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隣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另為立戶。應當糧差。不許合戶附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戶丁舍餘。不許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方立功三年。

○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弘治十三年。奏准。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實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一

戶部六

戶口二

逃戶并附籍

撫治流民附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者。○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

其餘准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百里之內。開耕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赴田耕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遠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經附籍者。許所在官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田地耕種。辦納子

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邊衛充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隣里容隱者。照榜例坐罪。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着役。限外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

後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辦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戶免鹽課。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

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恠不發者。罪同。○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後事簡。地方革罷。○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

會典卷三十一
三
等自首免罪。各發着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省者。發邊衛所充軍。○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告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籍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

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千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如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後。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叅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

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屋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之人。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莊。歲住不報籍者。遍發原籍

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順。四府撫治流民。○十八年。令各衛所附籍軍丁無糧草者。盡發原衛當差。有者。戶留一丁應納。丁老。及有他故。仍於本衛取回一丁頂補。其原無籍名。有產欲報者。亦准一丁附籍。○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飢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

罪同○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叅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九年令河南分巡汝南道僉事兼理撫民聽巡撫鄭陽都御史節制○十三年奏准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俱行提問罪仍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為民

攢造黃冊

清理黃冊附

事例

洪武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

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贖。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補。其

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滅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

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轉。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

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

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

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

造冊徑奏取

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紙札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過湖船及卓凳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漆撥夫匠修造。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晾晒。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不許一應諸人往來。○又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

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謄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

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

民為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

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筭。從實攢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筭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

○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分巡分守知府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

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供。似冊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籍緣由。其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參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謄寫。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

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題本字樣。真楷書寫。事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

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

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

富戶

事例

洪武二十四年。令選取各處富民充實京師。○永樂元年。令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陝西。河南。及直隸。蘇。松。常。鎮。揚州。淮安。廬州。太平。寧國。安慶。徽州等府。無田糧。并有田糧不及五石。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附順天府籍。優免差役五年。○宣德三年。令

應當富戶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雜泛差役。以備供送。○六年。令富戶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他處。順天應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時挨究解發。若親隣里老知者。許於官司出首免罪。本人能自首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及有司占愆不發。即便究問。正犯發口外充軍。事故死絕等項。各該官司。照數僉補。○正統元年。令刑部都察院。所犯死罪官吏。及糧長大戶。免運磚。收籍順天府。其原僉富戶。有病故者。免僉補。○七年。

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本州縣殷實人戶內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起發。永遠充軍。○十一年。令順天府。每十年一次。委官審勘富戶。若有年老消乏等項。行移原籍官司僉補。○天順八年。

詔在京富戶。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化十四年。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戶。應清勾者。造冊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十六年。令各府委官清理原造富戶籍冊。不得違例僉補勾丁。及以應放免者。重役。其富戶為

事抵充。在廂病故者免勾補。逃亡病故者仍
勾一丁。終身除豁。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

戶部七

戶口三

賦役

諸司職掌

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
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
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
下三等人戶點差。

大明令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

當差役者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憲綱

仰本府州縣嚴督所屬。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內。從公點差。周而復始。毋致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

事例

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十

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攔。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令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俱給官錢買馬。市民輪流看養。○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丁而

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閑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令各處有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內充。○成化六年。令有司馬夫。不許占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先查該年人戶丁田。分為等第。止編本等差役。不

許分外加增餘銀。若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亦不許預收餘銀。負累見在里甲。凡額外濫設差役。盡行革罷。如違。聽巡撫巡按官糾舉。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厨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者。迤回。○四年。令各處

郡王受封之後。若有入繼

親王。并病故無後者。原撥校尉。悉發有司聽差。不許容隱。占用。○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

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尉。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餼養。其州縣者。於隔別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餼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賈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

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優免差役

大明令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事例

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

會典卷二十二
命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七年。命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又。命官負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十年。命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負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十六年。命鳳陽臨

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二十七年。命浙江鹽丁。免雜泛差役。○永樂八年。命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九年。命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徙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二十三年。命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宣德元年。命

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二年。命各處竈戶。免雜泛差役。○三年。命迤北回還軍餘民。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籍。戶下人丁差

後○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負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俱免。凡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道國公周敦頤。豫國公程顥。洛國公程頤。溫國公馬光。徽國公朱熹之嫡。孤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本戶差役四丁。○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差。○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

一丁。其陝西土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負遣下妻子家人。許於所在有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十二年。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

丁雜泛差役○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
墳戶。免雜泛差役○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
縣墳戶等戶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又令
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
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
寺厨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
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
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等。并債房諸色人

等。見丁編當。凡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抵
業行止者充當○十三年。令免光祿寺酒戶
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十五年。
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瓜戶。果戶。
米戶。藕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
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
者。發邊遠充軍

婚姻

諸司職掌

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

為婚姻違者律有常憲

大明令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奸。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教民榜文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吉凶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此等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姻。其家貧窘。一時難辦。

一里人戶。每戶或出鈔一貫。人戶一百。便是百貫。每戶五百。便是五十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家婚姻。亦依此法。輪流賙給。

事例

洪武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永樂四年。

詔北京山東等處人民。流移各處。趁食。有將女憑媒禮嫁在處人民為妻已生男女者。保勘明。

白。仍許完聚。不必發回原籍。○正統四年。令武職不得與所管旗軍結婚。○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軍民。其男女婚姻。皆依

朝廷禮法。違者罪之。○弘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壻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讀法

諸司職掌

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誥律令。

勅諭老人手榜。及見丁着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

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

教民榜文

一民間子弟七八歲者。或十三歲者。此時欲
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誥。誠以
先入之言為主。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稱賢
人君子。為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

犯刑憲。永保身家

憲綱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
詳玩。明曉其意。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
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

事例

洪武二十一年

賜天下武臣大誥。令其子弟誦習。○二十四年。令
天下生員。兼讀誥律。○二十五年。

會典卷之三十一
十一
詔令各處官民之家傳誦

大誥三編。凡遇鄉飲酒禮。一人講說。衆人盡聽。使人皆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其秀才教訓子弟。引赴京考試。有記一編兩編。或全記者。俱受賞。仍具賞過名數。曉諭天下。○永樂元年。令各處教官訓導。依前教讀講解。聽候考試。其市井鄉村秀才。一體用心教訓。如不熟讀。及聞知考試。推託不赴者。治罪。○十七年。令各處軍衛有司。凡洪武年間一應榜文。俱各張掛遵守。如有蔽匿棄毀。不張掛者。凌遲處

死。○成化元年。奏准。各處修蓋榜房。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文。謄寫張掛。諭衆通知。○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



會典卷之二十二

書